

摩根士丹利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摩资源优选混合 (LOF)
场内简称	大摩资源 LOF
基金主代码	163302
交易代码	163302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 年 9 月 2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6, 274, 366. 14 份
投资目标	将中国资源的经济价值转换为持续的投资收益,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将把握资源的价值变化规律, 对各类资源的现状和发展进行分析判断, 及时适当调整各类资源行业的配置比例, 重点投资于各类资源行业中的优势企业, 分享资源长期价值提升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中长期持有以资源类股票为主的股票投资组合, 并注重资产在资源类各相关行业的配置, 适当进行时机选择。采用“自上而下”为主、结合“自下而上”的投资方法, 将资产管理策略体现在资产配置、行业配置、股票及债券选择的过程中。 (1) 股票投资策略 A、根据资源的经济发展价值, 注重对资源类上市公司所拥有的资源价值评估和公司证券价值的估值分析; 对于精选个股将坚持中长期持有为主的策略。 B、我国证券市场处于新兴加转轨的阶段, 市场的波动性较强, 所以本基金将依据市场判断和政策分析, 同时根据类别行业的周期性特点, 采取适当的时机选择策略, 以优化组合表现。 (2)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为主，“自下而上”为辅的投资策略，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兼顾中短期经济周期、政策方向等因素在类别资产配置、市场资产配置、券种选择 3 个层面进行主动性投资管理。积极运用“久期管理”，动态调整组合的投资品种，以达到预期投资目标。 （3）权证投资策略 对权证的投资建立在对标的证券和组合收益风险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权证在基金的投资中将主要起到锁定收益和控制风险的作用。以 BS 模型和二叉树模型为基础来对权证进行定价，并根据市场情况对定价模型和参数进行适当修正。 在组合构建和操作中运用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保护性看跌策略、抛补的认购权证、双限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标普中国债券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长期平均风险介于股票型和债券型基金之间，适于能承担一定风险、追求较高收益和长期资本增值的投资人投资。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661,743.42
2. 本期利润	8,793,004.4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7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03,140,050.3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123

注：1. 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3%	1.14%	1.43%	0.75%	0.90%	0.39%

过去六个月	4.60%	0.98%	0.45%	0.70%	4.15%	0.28%
过去一年	9.27%	1.23%	11.36%	0.96%	-2.09%	0.27%
过去三年	-31.04%	1.11%	-4.17%	0.77%	-26.87%	0.34%
过去五年	-10.61%	1.26%	3.94%	0.82%	-14.55%	0.4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835.69%	1.46%	307.88%	1.11%	527.81%	0.3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5 年 9 月 27 日正式生效。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沈菁	基金经理	2023 年 2 月 28 日	—	11 年	英国曼彻斯特大学会计与金融专业硕士。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机构销售、研究发展部煤炭行业分析师。2017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2023 年 2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的基金经理，2024 年 7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2 月曾担任摩根士丹利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公司公告的解聘日期；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司公告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4 月上旬的关税问题带来一定扰动，但二季度 A 股市场整体延续上行趋势。主要指数以上涨为主，上证指数上涨 3.26%，沪深 300 指数上涨 1.25%，中证 800 指数上涨 1.18%，创业板指上涨

2.34%，国证 2000 指数上涨 4.41%，红利指数微跌 0.10%，小市值风格依然占优，成长与价值风格有所均衡，红利板块内部分化。行业方面，中信行业指数中军工、银行、通信、零售和农业等行业大幅领涨，食品饮料、家电、钢铁和汽车等行业领跌。

本基金在二季度维持相对平稳的仓位配置，在行业和个股层面进行优化，考虑自上而下考虑宏观和中观变量，结合自下而上选股，同时考察个股业绩增长与估值的匹配情况，我们对以下几个方向进行了重点配置：黄金等贵金属在降息周期中叠加全球不确定性加剧，价格持续上行，部分有供给约束的工业金属价格强势，本基金在相关标的上维持重点配置，对净值有积极贡献；部分上游基础材料受益于下游风电、汽车和电子等需求高景气带动，盈利趋势性改善，本基金在二季度有所加仓，取得较好效果；国内部分高端制造龙头凭借制造端优势走向全球，积极布局优质的出海战略标的；同时，我们维持了一定比例的稳定类资产，包括交运和公用事业等。2025 年二季度本基金跑赢业绩比较基准，建材、农业和有色等方向配置贡献较大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8123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4.5342 元，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3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4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75,588,481.44	92.71
	其中：股票	375,588,481.44	92.7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388,024.22	7.25

8	其他资产	126,938.76	0.03
9	合计	405,103,444.4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8,178,296.04	11.95
C	制造业	204,614,232.10	50.7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244,400.00	3.04
E	建筑业	17,271,665.00	4.28
F	批发和零售业	3,504,104.00	0.8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195,344.00	4.76
H	住宿和餐饮业	7,048,044.00	1.75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50,660.00	0.91
J	金融业	52,165,998.30	12.94
K	房地产业	2,022,362.00	0.5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5,693,376.00	1.4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75,588,481.44	93.17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99	紫金矿业	1,285,600	25,069,200.00	6.22
2	000975	山金国际	827,316	15,669,365.04	3.89
3	600919	江苏银行	1,269,200	15,154,248.00	3.76
4	002080	中材科技	758,300	14,786,850.00	3.67
5	601021	春秋航空	231,200	12,866,280.00	3.19
6	603179	新泉股份	271,600	12,757,052.00	3.16
7	002311	海大集团	211,500	12,391,785.00	3.07
8	603699	纽威股份	396,500	12,358,905.00	3.07

9	000543	皖能电力	1,749,200	12,244,400.00	3.04
10	603737	三棵树	327,844	12,081,051.40	3.0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4,733.2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2,205.52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26,938.7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10,783,456.4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361,622.5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0,870,712.8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6,274,366.14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本基金基金合同；
- 3、本基金托管协议；
- 4、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还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8 日